

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7)豫0581民初459号

原告：申亮，女，1975年7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林州市振林南路4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曹晓芳，林州市太行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：焦秀玲，女，1976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林州市姚村镇文卫区209号。

被告：郝记明，男，1976年11月11生，汉族，住林州市北关街南二巷24号。

原告申亮与被告焦秀玲、郝记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月1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晓芳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焦秀玲、郝记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申亮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(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清之日止);2.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二被告以周转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15万元，分别于2014年4月19号，2014年12月22日给原告出具借条两份，承诺2015年还款。到期后

被告拒不还款，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。

被告焦秀玲未到庭，未作答辩。

被告郝记明未到庭，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4月19日被告郝记明、焦秀玲为原告出具借据，载明“借据，今借到申亮现金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），借款人郝记明、焦秀玲”。2014年12月22日被告焦秀玲为原告出具借条，载明“借条，今借到申亮伍万元整（50000），还款日期15年，借款人焦秀玲”。

庭审中，原告要求被告郝记明、焦秀玲对2014年4月19日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，要求被告焦秀玲对2014年12月22日借款承担还款责任。

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据两份及原告当庭陈述予以证实。上述证据经庭审认证，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提交二被告借据，证明二被告借款事实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本院予以确认。2014年4月19日借据中，被告郝记明、焦秀玲在借款人处签名，应为共同借款人，理应共同承担还款责任。2014年12月22日借条载明借款人为被告焦秀玲，故应由被告焦秀玲承担还款责任。原、被告均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，故原告主张的利息应自原告起诉之日起依法计算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焦秀玲、郝记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申亮借款 1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限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6% 计算）；

二、被告焦秀玲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申亮借款 5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限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6% 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300 元，由被告焦秀玲、郝记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邓 峰

审 判 员 李 会

人民陪审员 杨永贵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刘殷男

